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肥料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沃加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大化恒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